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595: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4 条; 第 6 条; 第 12 条; 第 64 条; 第 74 条; 第 79 条 — 波兰: 最高法院, <i>VCSK 528/14</i> , <i>T.公司诉 C.公司</i> (2015 年 6 月 25 日)	3
判例 1596: 《销售公约》第 1 条 — 波兰: 华沙上诉法院, <i>VI ACa 1937/13</i> , <i>X Sp. z.o.o 无线电公司诉 Y 公司</i> (2015 年 5 月 15 日)	4
判例 1597: 《销售公约》第 31 条; 第 67 条 — 波兰: 最高法院, <i>II CK 114/04</i> , <i>K.公司诉 E.保险公司</i> (2014 年 10 月 22 日)	5
判例 1598: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11 条; 第 25 条; 第 64(1)(a)条; 第 65 条 — 波兰: 最高法院, <i>IV CSK 215/13</i> , <i>S 诉 T</i> (2013 年 11 月 28 日)	6
判例 1599: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14 条; 第 18 条; 第 25 条; 第 29(2)条; 第 64(1)条 — 波兰: 卡托维兹上诉法院, <i>IACa 410/12</i> , <i>X 诉 Y 和 A.W.</i> (2012 年 9 月 5 日)	7
判例 1600: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3 条; 第 3(1)条; 第 6 条; 第 12 条 — 波兰: 卡托维兹上诉法院, <i>VACa 551/08</i> , <i>F.S.A. 诉 A.有限公司</i> (2009 年 1 月 22 日)	8
判例 1601: 《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29 条; 第 35 条; [第 45 条; 第 46 条; 第 47 条; 第 48 条]; 第 49 条; 第 81 条 — 波兰: 波兹南上诉法院, <i>IACa 990/05</i> , <i>Błażej B.诉 S.A.银行</i> (2006 年 3 月 1 日) ..	9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10
判例 1602: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1)条; 第 7(1)条 — 南非: 最高上诉法院, <i>[2014] ZASCA 178</i> ; <i>2015 (2) SA 118 (SCA)</i> , <i>725/13, Spring Forest Trading 诉 Wilberry</i>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

《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用于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用于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搜寻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6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595：《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4 条；第 6 条；第 12 条；第 64 条；第 74 条；第 79 条

波兰：最高法院

V CSK 528/14

T.公司（德国卖方）诉 C.公司（波兰买方）

2015 年 6 月 25 日

原文为波兰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łgorzata Lubelska-Sazanów 和 Maciej Zachariasiewicz

双方当事人于 2008 年 6 月签订了高压舱销售合同。当事人商定分期付款：首笔款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在货物交付之前支付，剩余款项在 4 年内分四次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原告向制造商订购了高压舱。

被告按照合同支付了首笔和第二笔分期付款，制造商交付了高压舱，安装并开始提供服务。数月后，被告要求制造商降低高压舱服务价格，威胁中止合同并将高压舱退给制造商。被告还多次要求原告修改原始合同中商定的支付期限，辩称其提出此要求是因为从波兰国家卫生当局获得的资金有所变化。2010 年 6 月，原告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分期付款和滞纳金，声称否则将终止合同。最终，原告致信被告宣告合同无效。被告回复确认认可原告的决定，要求原告归还预先支付的金额。当事方书面形式广泛讨论了合同终止、退款和退回高压舱的条款。最终，原告起诉被告，要求赔偿违约损失（包括利润损失）。

一审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有正当理由，因为被告未能履约导致原告宣布合同无效。法院依据《波兰民法典》的条款作出裁决，命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的利润。

上诉法院驳回被告的上诉。但是，在裁决中考虑到了低级法院未曾考虑到的合同的国际性质。上诉法院指出，当事人业务场所所在国都是《销售公约》的签署国，因此应考虑到《公约》。法院还指出，依据《销售公约》第 6 条，当事人可以不适用《公约》或减损其规定，但仅选择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并不意味着排除适用《公约》，除非当事人选择不是《公约》签署国的法律。因此，无论当事人选择波兰或德国法律，本案均适用《公约》。法院进一步澄清，《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销售公约》第 4 条），依据法律冲突条款，其他所有问题由可适用的法律管辖。

法院指出，被告未能履行义务，原告有权利宣告合同无效（在这方面，法院援引《销售公约》第 64 条，该条款被视为与《波兰民法典》第 494 条类似）。法院进而解释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79 条（法院认为该条款与《波兰民法典》第 471 条类似），被告必须证明违约是由超出其控制的状况造成的。依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原告因此有权追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因为被告退回了高压舱，损失等同于失去利润，即原告通过向被告出售高压舱本可获得的利润。不管原告是否可以将高压舱卖给其他客户，被告必须偿还损失。

最高法院认定，上诉法院的错误在于疏于向当事人告知本案适用《销售公约》。法院认为，当事人无法预计上诉法院会适用《公约》，法院称此为违犯程序法。因此，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将此案发回作进一步审理。

判例 1596：《销售公约》第 1 条

波兰：华沙上诉法院

VI ACa 1937/13

X Sp. zo.o 无线电公司（波兰买方）诉 Y 公司（德国卖方）

2015 年 5 月 15 日

原文为波兰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łgorzata Lubelska-Sazanów 和 Maciej Zachariasiewicz

2005 年 5 月，当事人签订了在波兰非药品市场销售和分销某一品牌婴儿食品和其他奶制品的合同。该合同所含排他性条款仅涉及附件提及的产品，要求原告在合同期内仅从被告处购买这些产品。签订的合同没有明确的期限，有提前 12 个月通知的终止条款。根据合同，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未对收到的另一方通知做出反应，当事人可立即宣布合同无效。违反排他性条款将导致合同立即终止。如果当事人未在有充分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还规定了总计 100,000 欧元的合同罚款。当事人在合同内附有 2002 年 7 月的早期协议。自商业关系始于 2001 年以来，德国卖方（即被告）坚持认为当事人关系是基于排他性（即波兰原告只能从被告方购买奶制品）。但是，买方总是回复称，不可能与卖方存在排他合同关系，因为从长期来看，这无法提供足够收入。因此，在签订合同时，被告知晓原告还从不同卖方处购买一些奶制品。

2009 年 7 月，被告向原告发送通知，声称原告违反了排他性条款，告知如果被告不在 10 日内恢复履约，其将终止合同。2009 年 8 月，被告即时终止合同，声称原告持续违反排他性条款。原告辩称，终止合同行为无正当理由，向被告提出索赔，要求支付合同罚款。

一审法院认定，被告必须支付合同罚款，因为终止合同行为无正当理由。法院认定，原告未违反合同中的排他性条款，因为被告充分知晓原告行动的性质，排他性条款仅涉及合同附件中的产品。除其他外，被告上诉提出，法院仅依据波兰法律作出裁决，未减少合同罚款，授予原告的罚款过多。

上诉法院同意一审法院的结论。此外，上诉法院在裁定中考虑到了低级法院未曾考虑的合同的国际性质。法院指出，当事人业务场所所在国都是《销售公约》的签署国，因此应考虑到《公约》的适用性。然而，法院援引波兰的法律原则，认为《销售公约》不适用于分销合同（除非当事人明确预见合同适用《公约》）。法院认为，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是框架合同，包括销售和分销合同两个部分，但排他性条款涉及合同的分销部分。然后，法院分析了法律冲突规则，以便找出适用于分销合同的法律。法院审查了合同签订时生效的波兰和德国的国际私法规则，认为分销合同与波兰的关系更近，应适用波兰法律。

此外，法院认定，订约自由使得当事人能够将排他性条款以书面形式纳入分销合同。法院推断，当事人知晓高额合同罚款，有意将其纳入合同，以防止不正当终止合同。因此，没有理由减少罚款金额。上诉法院维持一审法院的裁定，认定终止合同行为是不正当的，因此确认被告必须全额支付罚款。

判例 1597：《销售公约》第 31 条；第 67 条

波兰：最高法院

II CK 114/04

K.公司诉 E.保险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原文为波兰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łgorzata Pohl 和 Maciej Zachariasiewicz

波兰卖方和乌克兰买方签订了服装销售合同。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输货物。在发货城市和最终目的地城市进行海关检查。合同包括关于在最终目的地卸载货物的条件的条款（在收货者出示有发票所示货物总货值的 80% 的金额 of 的银行汇款证明后）。波兰卖方（原告）还向保险公司（即被告）购买了国际运输承运者责任险。货物在波兰发货城市的海关接受检查，然后发往乌克兰的最终目的地。在通过波兰—乌克兰边境后，声称的买方代表护送卡车前往目的地城市。卡车刚到达该城市，代表要求司机离开卡车并扣押了货物。因此，货物没有运送至最终地址。买方在告知卖方货物到达目的地城市之后再未联系卖方，也没有支付货物费用。数日后，卡车司机在乌克兰的波兰领事馆报告卡车和货物遭抢劫。

本案的问题是保险公司是否有责任赔偿货物费用。根据保险条款，被告在从发货地到目的地沿途对货物负有责任。问题是货物是否有效交付给卖方以及承保的确切到期时间。

一审法院认定货物未到达最终目的地。承运者未将货物交付至合同载明的地址，未收到对交付协议的确认。因此，法院认定货车所载货物被盗，而保险仍然承保交付，因为被告未证明其可以豁免责任，所以承担货物费用的责任。

上诉法院在进一步审查证据和新的事实后，否定并推翻了该裁定。法院指出，保险合同载有将货物交付至目的地城市的义务，事实上，货物已交付至该市，《销售公约》第 31 条和第 67 条的要求已得到充分履行。因为原告未证明实际买方没有取走货物，所以必须假定货物已交付至目的地和实际买方。运输合同已完成，因此承保结束。

原告上诉至最高法院，该法院认定，虽然货物已交付至最终目的地城市，但未交付至运输合同载明的确切地址。无法独立于运输合同来考虑保险合同，相反，意图是保险合同涵盖运输合同确定的确切时期。法院解释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31 条和第 67 条，用语“特定场所”指的是具体指定的场所，不仅是城市区域。但是，法院指出，本案不适用《销售公约》第 31 条和第 67 条，因为未完税交货[1990 年通则]运输合同具体指定了目的地和卸货场所，即买方的

业务场所。因此，保险公司在为货物提供保险时，知晓并且本应知晓运输合同的内容。

最高法院称，上诉法院错误地认定，不管运输合同是否仍然生效或得到履行，保险合同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城市时终止。相反，保险条款规定，保险合同将在运输合同终止时同时终止——因为这是关于国际货物运输的保险合同的经济目的。因此，货物到达目的地城市没有意义，重要的是货物未到达运输和销售合同载明的确切目的地（也就是买方的业务场所）。

因此，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裁定，并将本案发回作进一步审理。

判例 1598：《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11 条；第 25 条；第 64(1)(a)条；第 65 条

波兰：最高法院

IV CSK 215/13

S（联合王国买方）诉 T（波兰卖方）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原文为波兰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ciej Zachariasiewicz

当事方就签订两份鳕鱼销售合同（第 505 和 506 号合同）进行谈判。在谈判期间，波兰卖方要求，在根据新合同交付鳕鱼前，联合王国买方偿还其德国附属企业所欠的总额为 8,842.35 欧元的未偿债务。但是，不清楚此要求是否有效成为合同义务。联合王国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 8,842.35 欧元，但明确指出这笔转账是第 505 和 506 号合同的预付款。买方还向卖方寄送一份文件，说明将预付 50% 的货款，另一半货款将在交付后 15 日内支付。卖方签署并发回第 505 和 506 号合同，并做出一处修正，要求应在次日提供货物规格。买方未对该修正作出反应，双方当事人就包装和标签问题进行了通信交流。但是，几天后，卖方告知，其不会履行合同，因为买方未支付预付款，也未提供货物规格。买方就卖方未交付货物所造成的损失提出诉讼。

地区法院认定双方未签订任何合同，并驳回索赔要求。上诉法院不同意此裁决，认定根据形式自由原则（《销售公约》第 11 条），没有理由将合同视为不存在。但是，法院裁定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驳回了买方的索赔要求。

买方上诉至最高法院，法院审议了两个问题：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所载解释标准，预付 50% 货款的最后期限，以及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和第 64(1)(a)条，卖方是否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关于第一个问题，最高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有两种解释标准，应当优先考虑主观标准，即必须依照作出声明的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来解释声明，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思表示。只有当无法确定此类声明的含义时才适用客观标准，即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当事人所作的声明。

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规定预付商定的 50% 的货款最后期限。因此，还有待证实是否本应在发货时或在发货前支付预付款。法院审查了当事人之间的通信，未发现任何证据支持当事人打算将发货日定为预付款支付日的观点。相反，通信显示，买方将“提前”支付预付款，即在准备发货之前。法院还注意到，在商业交易中，“预付”通常意味着在向买方发货之前支付部分款项。但是，不管此最新发现，法院指出，本案适用主观解释标准，因为卖方的意图显然是在准备发货之前支付一半款项（买方也知道此意图）。

第二个问题涉及根本违反合同是宣告合同无效的前提。最高法院广泛讨论了《销售公约》第 25 条所载的根本违反合同的性质，强调指出，为证明宣告合同无效是正当的，违反合同行为必须与合同义务有关。因此，因为低级法院未确定卖方要求买方支付 8,842.35 欧元偿还第三方债务是否构成买方的合同义务，所以不可能核实本案中未支付这笔款项是否可归类为根本违反合同。

法院进一步指出，为保护合同的存在，应限制性解释根本违约概念。当事人必须诚信行事，不能利用另一方未履行义务来终止合同，除非这种行为导致未违约的一方被剥夺实现合同的经济目标的可能性。因此，违反了受侵害一方可以补救的义务不能被视为根本违反。在本案中，依据《销售公约》第 65 条，买方未能提供货物规格不能被视为根本违反合同，因为卖方可以自己订明规格。只有当无法补救时，卖方才可依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和第 64(1)(a)条宣告合同无效。

最高法院还认定，未能支付货款通常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只有当此行为无法补救时，才可被视为根本违反。因此，如果买方未不可撤销地宣布其拒绝付款，那么其未能支付预付款的行为不能归类为根本违反合同。

出于这些原因，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作进一步审理。

判例 1599：《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14 条；第 18 条；第 25 条；第 29(2)条；第 64(1)条

波兰：卡托维兹上诉法院

I ACa 410/12

X（德国买方）诉 Y（波兰卖方）和 A. W.

2012 年 9 月 5 日

原文为波兰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Natalia Otlinger 和 Maciej Zachariasiewicz

德国买方和波兰卖方在蓝罂粟籽业务方面有长期商业关系。2004 年起，波兰公司从一家捷克供应商处购买罂粟籽并卖给专门从事水果、坚果和种子贸易的德国买方。当事人通过电话商定罂粟籽的数量、价格和交付方式，买家通过传真发送书面订单给卖方确认，卖方签字后回复买方。合同涉及德国对外货物贸易和批发贸易协会的《业务条件》，通常印在合同背面（但是裁定未澄清本案中的合同背面是否确实印有这些条款）。

当事人在 2006 年 7 月至 8 月间签订了数份罂粟籽销售合同。货物直接交付给买方在德国的客户。但是，在签订合同后，捷克市场的罂粟籽价格大幅上涨，使卖方难以履行义务。2006 年 10 月，当事人会面，重新讨论销售条款。之后，当事人在法院就其是否有效修订了合同产生争议。

买方未能在 2006 年 11 月支付已交付货物的款项，卖方中止了此后的任何发货。当事人的关系最终破裂，买方就声称的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失提出诉讼。一审法院驳回了索赔要求，上诉法院确认了一审法院的裁定。

法院处理的问题是当事人在 2006 年 10 月的会面中是否修订了合同。两个法院均依据《销售公约》第 29(2)条，指出，按照《公约》，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就可更改合同。法院认定，当事人在 10 月会面期间口头修订了合同，之后通过电子邮件确认。也就是说，当事人商定“暂时”一周仅交付一次罂粟籽（代替两次），并且在每次交付后支付已交付货物的款项。

两家法院均裁定，因为买方未能在 11 月第一周支付已交付货物的款项，卖方有权中止交货。在这方面，上诉法院裁定，买方未能履约，导致《销售公约》第 25 条下的根本违反合同。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64(1)条，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行为是正当的。但是，上诉法院未进一步详细说明为何未能付款被视为根本违反合同，也没有解释卖方实际上以何种方式根据《销售公约》第 64(1)条宣告合同无效。因为买方违反合同和合同被宣告无效，所以买方的索赔要求被驳回。

[一审法院考虑到了买方将德国对外货物贸易和批发贸易协会的《业务条件》作为依据，买方称《业务条件》被纳入合同中（上诉法院认为此问题与案件结果不相关，未讨论低级法院的裁决）。一审法院审查了德国法律原则和判例法，指出纳入标准条款的问题由《销售公约》第 14 条和第 18 条管辖。法院还提及《销售公约》第 8 条，根据该条款，应裁定标准条款是否构成要约的一部分。一审法院强调支持，应依据合同谈判、当事人之间确立的做法和可适用的国际惯例来解释要约及其是否包括标准条款。法院指出，为使标准条款具有约束性，受要约人应有充分机会知晓这些条款。因此，重要的是，受要约人要充分知晓要约人将标准条款纳入合同的意图。将寻找要约人未转发或未提供的标准条款的义务施加给被发价人违背了国际贸易中的诚信原则]。

判例 1600：《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3 条；第 3(1)条；第 6 条；第 12 条

波兰：卡托维兹上诉法院

V ACa 551/08

F.S.A.（波兰卖方）诉 A.有限公司（奥地利买方）

2009 年 1 月 22 日

原文为波兰文

以波兰文出版：LEX Nb 523885, *Orzecznictwo Sądów Apelacyjnych*, 2010/9/9-24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Karolina Scheller 和 Maciej Zachariasiewicz

波兰卖方和奥地利买方签订了铝型材销售合同。卖方向买方发货，买方收到了货物，但提出卖方未交付足够数量的货物。因此，买方为履行其与客户义的

务，不得不安排交付其他供应方供应的铝型材。由于货物价格更高，使买方蒙受损失。买方还必须承担其他费用（例如食宿和运输）。为抵消因卖方未能履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拒绝为交付铝制型材付款。

卖方在波兰对买方提出诉讼，要求支付货款以及货款滞纳产生的利息。

一审法院认定，根据当时有效的 1965 年《波兰国际私法法令》，本案适用波兰法律。法院认为，买方未顺利抵扣损失（因为其未明确表达抵扣意图），其为交付铝型材付款的义务未消失。

买方提出上诉，声称多处违反了实体法和程序法。上诉法院认定，一审法院错误地忽视了《销售公约》的条款。上诉法院指出，波兰和奥地利都是《销售公约》缔约国，根据《销售公约》第 1(1)条，《公约》予以适用。上诉法院还强调指出，国际销售公约在《销售公约》的范围内，《公约》是缔约国国内法的一部分，优先于国内法的条款。法院还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公约》，或在不违背《销售公约》第 12 条的前提下，减损《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上诉法院进一步强调指出了《销售公约》第 3 条的重要性及其在裁定《销售公约》适用性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销售公约》第 3(1)条的波兰文译文的错误。官方期刊上公布的《公约》波兰文版本包括《公约》原文不存在的一处否定，内容如下：“供应[……]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不保证供应……大部分重要材料”。法院强调了第 3(1)条在《公约》正式语文中的表述（即“供应[……]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大部分重要材料”）。因此，上诉法院裁定，因为当事人未选择可适用的法律，一审法院必须加以确定，并评估《销售公约》是否适用于本案。只有当本案超出《销售公约》的范围时，才可依据 1965 年《波兰国际私法法令》确定可适用的法律。

上诉法院进一步认为，买方的抵消行为不属于《销售公约》的范围。因此，必须根据波兰法律冲突规则确定适用规章。在本案中，适用《波兰民法典》（作为卖方的法律）。最终，上诉法院驳回一审法院关于程序理由的裁定。本案被发回一审法院以便作进一步审理，并审查卖方提供的证据。

判例 1601：《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29 条；第 35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81 条

波兰：波兹南上诉法院

I ACa 990/05

Błażej B. 诉 *S.A.* 银行

2006 年 3 月 1 日

原文为波兰文

以波兰文出版：*LEX, Nb 186557, Orzecznictwo Sądów Apelacyjnych, 2007/7/21*

摘要编写人：Karolina Scheller

原告和银行（被告）签订了经营租赁合同，其生效条件是双方当事人签订从联合王国卖方处购买制被缝纫机的合同（下称“三方合同”）。根据三方合同，

被告要向卖方购买制被缝纫机，然后交付至原告住所并进行安装。被告将三方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原告（终止合同的权利除外）。

缝纫机已交付给原告，但原告声称机器不符合三方合同，并拒绝履行经营租赁合同中商定的义务，而是要求被告偿还原告依据经营租赁合同承担的所有费用。最终，被告宣告经营租赁合同无效，并拒绝偿还原告承担的费用。

原告在波兰对被告提出诉讼，要求其偿还根据经营租赁合同承担的费用。原告认为，因为卖方交付的是床垫机而不是制被缝纫机，因此不能认为缔结了三方合同，所以经营租赁合同未生效。一审法院认为，《销售公约》载有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如果合同无效，必须视作从未有效签订合同。法院进一步认为，被告含蓄地宣告三方合同无效，因此从未满足签订三方合同的条件，所以经营租赁合同从未生效。因此，被告应赔偿原告承担的所有费用。

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裁定，指出，一审法院曲解了《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35 条、第 49 条和第 81 条。上诉法院驳回原告提出的论点，并且认为被告从未宣告三方合同无效。法院强调指出，三方合同不包括交付一台“制被”缝纫机的义务，交付的机器符合合同中的描述（得到海关文件的支持）。法院认为，只要满足《销售公约》第 49 条和《销售公约》第 25 条的条件，买方（即本案中的被告）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如果卖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的货物，违反《销售公约》第 35 条，买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一审法院裁定，宣告合同无效影响了当事人在宣告无效之前的状况（溯及既往效应），上诉法院还认为该裁定曲解了《销售公约》第 81 条。上诉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81 条，宣告合同无效仅影响当事人未来的状况（发生效应）。因此，即使被告宣告三方合同无效，也不可能视作从未签订合同。因此，根据生效条件的明确规定（经营租赁合同生效取决于签订三方合同），经营租赁合同有效。

法院还裁定，根据经营租赁合同，只有原告可以行使《销售公约》第 45 至 48 条的买方权利，并且双方当事人未根据《销售公约》第 29 条终止合同。因此，上诉法院推翻一审法院的裁定，驳回原告的要求。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02：《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1)条；第 7(1)条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

[2014] ZASCA 178; 2015 (2) SA 118 (SCA), 725/13

Spring Forest Trading 诉 *Wilberry*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原文为英文

可查阅：www.saflii.org

本案处理的问题是，鉴于非口头修订条款规定要以当事人签字的书面形式取消，利用电子邮件通信达成的取消协定的有效性。

本案涉及对夸祖鲁—纳塔尔省德班高等法院（Madondo J）做出的一项裁决的上诉，上诉人通过补贴租金协议经营和租赁被告的移动汽车清洁设备，法院的裁决对该协议所产生的未决诉讼授予临时救济。该协议载有非口头修订条款，规定要以当事人签字的书面形式变更或取消协议。

由于上诉人未能履行义务，当事人通过电子邮件交流，在支付应付租金欠款后取消协议。上诉人在支付拖欠租金后，与其之前经营所在地的另一家实体签订了合同，因为未有效取消协议，在违反经营协议行动的法律原则未决时，被告寻求并获得禁止救济，以保护对其设备的所有权权利。

高等法院认定，当事人之间的电子邮件仅记录了双方无定论的协商，未表明有意取消协议，法院还认定，上诉人声称的取消协议与非口头修订条款冲突，因此是无效的。

最高法院审查了电子邮件，确定“电子邮件，以电子通信方式，利用或打算利用数据电文，作为发件人和收件人之间的邮件信息”受到《南非电子通信和交易法令》（2002年第25号法令）管辖。

最高法院首先审查是否存在取消租赁协议的协议。法院认定，电子邮件通信明确无误地表明，一旦上诉人支付拖欠资金并归还被告的设备，可以“脱身”，不承担任何进一步法律责任。

最高法院然后审查通过电子邮件的取消行为是否满足非口头修订条款的书面和签字要求。鉴于该法令的主要目的是“使公共利益领域的电子通信和交易可行并便利其发展”，最高法院认为“当交易规章或当事人规定了书面和签字的正式要求时”，通常可以“通过电子交易满足此要求”。最高法院认为，电子邮件作为数据信息，满足载于法令第12条的书面协议的法律要求（体现《电子商务示范法》第6(1)条）。

被告辩称，未使用第13(1)条要求的高级电子签字，因此电子邮件通信未满足签字要求。在讨论此争议时，最高法院审查当事人在电子邮件末尾的签字是否构成法令第13(1)或13(3)条要求的签字。法令区分了法律要求的签字和当事人商定要求的签字。法令第13(1)条规定，“如果法律要求个人签字，并且此法律未明确规定签字类型，那么如果使用高级电子签字，即满足与数据信息有关的要求”。法令第13(3)条（体现《电子商务示范法》第7(1)条）规定，“如果电子交易当事人要求电子签字，并且当事人未商定所用电子签字的类型，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倘若情况如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如果(a)使用了一种方法，鉴定了该人的身份，并且表明该人认可了传递的信息；(b)从使用该方法时的所有相关情况看来，所用方法是可靠的，对所传递的信息的目的来说也是适当的”。

最高法院认为，当事人商定了非口头修订条款，因此适用第13(3)条。最高法院补充指出，第13(1)条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私人协议，将导致不必要地适用明确提及私人协议的第13(3)条。最高法院注意到，当事人没有明确规定取消协议所需的电子签字的类型。

最高法院进一步解释称，详尽和严格的标准适用于核证与高级电子签字有关的鉴定产品和服务，对本案当事人施加这种核证标准会对电子交易产生有害影响。最高法院强调指出，在解释法律时，最高法院有义务“在适用任何成文法或习惯法时认可并便利电子交易和数据电文”。

法令第 1 条规定，电子签字是“其他数据所附、所含或在逻辑上关联的数据，用户有意将其作为签字”（对照《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2(a)条）。最高法院注意到，这一定义提供了实际和不流于形式的方法，被法院用于习惯法系统。最高法院推断，当事人在电子邮件末尾用打字方式书写的姓名构成逻辑上与电子邮件正文相关的“数据”，因此，满足电子签字的要求，能够证实电子邮件所载的信息。

最终，最高法院驳回被告关于在电子邮件方面无可用的可靠方法的论点，因为电子邮件的可靠性、所传递的数据的准确性和作者的身份都是无可争辩的。
